

刑事 聲請受保護管束書面報到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 受 保 護 管 束 人)	身分證字號 (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) 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（一）重病在身。（二）年紀老邁行動不便不能報到接受約

談。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止改以書面報到。

二、檢附：證明文件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